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甘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了中肯建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0 年，邓丹霞女士、钱力女士、吴鑫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三位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邓丹霞；女，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省轻工业学校、中德食品工程中心；2001 年 8 月至今，任南昌大学中德食品工程中心研究员；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江西鑫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甘源食品独立董事。

钱力：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萍乡学院政法学院；2015 年 11 月至今兼任江西鸿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江西信达法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吴鑫：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系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萍乡学院商学院教授；2017年8月至今，任甘源食品独立董事。2017年8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最近十二个月内, 独立董事、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 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 我们均按时出席会议, 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以赞成票, 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 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出席(次)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邓丹雯 | 6 | 6 | 0 | 0 | 否 | 2 |
| 钱力 | 6 | 6 | 0 | 0 | 否 | 2 |
| 吴鑫 | 6 | 6 | 0 | 0 | 否 | 2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2020 年 4 个专门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召集召开共 10 次会议, 其中: 战略委员会 2 次, 审计委员会 5 次, 提名委员会 2 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 2020 年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梁祥林为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5、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我们分别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3、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充分，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在 2020 年或者持续到 2020 年，公司能够积极敦促承诺各方，确保各相关承诺得到了及时有效地履行。

5、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推动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落实。2020 年，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以及重大事项决策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6、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中均有任职。2020 年，就公司定期报告、聘任董事及高管人员、董监高薪酬等事项，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我们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有关的职责。

五、现场检查情况

在 2020 年任职期间内，我们在公司进行过现场考察，听取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了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情况。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职，积极主动地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了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2021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邓丹雯、钱力、吴鑫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吴鑫：

钱力：

邓丹雯：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